关于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8整改销号公示

现将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8，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反馈意见**

 湖北省2014年和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没有达到国家考核要求，2016年虽完成了国家考核目标，但没有一个城市达到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。与2013年相比，2016年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稳定，但仍有31个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下降，占总断面数的14.1%。主要湖库水质2014年、2015年持续下降，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，但符合Ⅰ-Ⅲ类标准的水域比例仍呈下降趋势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**

到2017年底，全面完成省定考核目标，其中：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年均浓度控制在87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浓度控制在55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年均值达到72.1%。到2020年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浓度控制在50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%以上。到2020年，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比例总体达到100%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**

1.继续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,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、优化能源结构，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和移动源污染防治。

2.继续实施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提升水质优良断面比例。以府河流域保护与治理为重点，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和工业点源污染治理等措施，确保全部断面2020年前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。

3.按照《随州市重点监测断面水质考核办法》，明确各县、市、区之间河流跨界管理和考核机制。水质情况实行按月监测评估、按年度进行考核，对不达标断面进行挂牌督办。

**四、整改完成情况**

1、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随县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，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。

2、随县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按照PPP模式进行建设，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成，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，全县完成接户管网60221户。小林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12月通水。

3、随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。已完成对AAO池、二沉池、回流污泥池的底板及二沉池阀门井砼浇筑，AAO池外池壁浇筑施工及池内壁模板安装，二沉池池壁装模、污泥回流池装模及污泥脱水机房基础锚栓顶埋等工作，2020年1月20日已完成全部工程量任务。

4、2020年随县厉山国控断面、安居肖店省控断面、洪山十四五新增断面均达到Ш类标准。

根据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标要求，该项目完成整改目标，符合整改要求。

本公示自本日起生效，七天内若发现不属实内容请举报，举报电话：3339208

2021年2月3日